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1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实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格式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1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修订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作为实施范围内的企业,应当遵循相关变化并按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以前版本且在适用期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务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对公司最近一个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情况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1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职国际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9 年报审计工作。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合伙期限:2012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资质情况:天职国际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1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组织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 9:15-15:00。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4。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2 号 9 楼第六会议室。时值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本公司提倡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1。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8 点 30 分至 17 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2 号 9 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0014

联系人:余玮琪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为本公司审计过 2018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相关意见。

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职国际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附件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　　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举行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 / 盖章	
证件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 17 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2 号 9 楼。联系人:余玮琪。邮政编码:210014。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的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 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9;

2.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对上述两种网络投票过程中所需的身份认证、密码或数字证书服务及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的相关介绍,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gddh/main/tpzn.htm。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奥特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格式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严谨认真、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鉴证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超　邹志文　郭晔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14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14,363,662.8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342,960,666.84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0,892,668.79 元,扣除上年及本年已向股东分配利润 272,624,951.10 元,2019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113,806,709.8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08,926,687.94 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0,892,668.7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扣除上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母公司 2019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84,054,063.6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846,715,939.98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由于公司总股本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会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故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预计分红总额 1,212,534,577.1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747,834,147 股。(暂以董事会审议时总股本计算)。

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整(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本议案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拟以自身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等形式向非关联融资租赁(含金融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并授权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本议案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对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

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十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二至议案六、议案九至议案十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宝塔实业”)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股份 398,415,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2.1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398,415,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2.13%;累计被冻结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汇总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号),现对部分冻结相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持有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冻结执行机关	冻结时间	冻结期限(月)	冻结原因
1	宝塔石化	398,415,924	398,415,924	100.00%	52.13%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4/26	36	票据、合同纠纷
2			398,415,924	100.00%	52.13%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7/16	36	借款合同纠纷
3			198,976,658	49.94%	26.03%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7/16	36	借款合同纠纷
4			398,415,924	100.00%	52.13%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8/22	36	借款合同纠纷
5			398,415,924	100.00%	52.13%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8/22	36	借款合同纠纷
6			398,415,924	100.00%	52.13%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8/22	36	借款合同纠纷
7			398,415,924	100.00%	52.13%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8/22	36	借款合同纠纷

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股份 398,415,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2.13%,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94,194,34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2.3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398,415,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2.13%;目前,因宝塔石化所涉诉讼案件较多且案情复杂,相关工作人员离职,无法准确的提供其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宝塔石化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被冻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相关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采购口罩生产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采购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向武汉等地捐赠物资用于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为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公司拟在未来两个月内向武汉红十字会及深圳慈善会等机构捐赠已获得日本 eleten 株式会社专利授权生产的第二代灭菌纸巾 20 吨及消毒灭菌口罩 100 万只。

面对当前全民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关键期医疗防护物资短缺的局面,公司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同步配合业务转型工作的开展,加速推进疫情防控捐赠物资的采购和生产,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度大健康”)与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合科技”)签订了《销售合同》,零度大健康向隆合科技采购口罩制造机器 3 台。同时公司正同步寻求具备口罩相关生产资质的工厂投入设备合作生产口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采购设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维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千万元

住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7 号厂房 A

经营范围:锂电后端装配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修理及维护,电池组装配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修理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买方(甲方):零度大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惠州市隆合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高速平面耳代式全自动口罩制造机(规格型号:YHPM175H)

3、采购数量:3 台

4、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146 万元

5、交付期限:设备交期为 20-25 天,自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全额预付款到账次日起算。

6、付款方式:(1)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一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80% 的货款;(2)第二笔款:自买方收到《提货函》之日起五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货款

四、本次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采购有利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践行公司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同时有利于子公司零度大健康业务开展及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布局;

2、隆合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设备采购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订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采购金额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采购口罩生产设备三台,合计日均产量约 36 万只,如按期投入生产将有利于完成公司本次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捐赠工作,同时有利于零度大健康业务多元化的开展。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鉴于口罩市场供需关系、价格波动以及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影响,双方有可能对合同进行必要的调整;

2、针对本次采购的设备投放使用,公司正在同步积极寻求具备口罩生产资质的工厂合作生产,最终能否实现按期量产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